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小樂樂棒球決賽領隊(抽籤)會議資料

◎會議程序

- | | |
|-------------|----------|
| 一、主持人致詞 | 四、上級指導致詞 |
| 二、承辦單位報告 | 五、主持人結論 |
| 三、問題研討與自由發言 | 六、抽籤安排賽程 |

◎承辦單位報告

一、比賽制度：

- (一)比賽採完全雙敗淘汰制，每場打 4 局，以班級為單位組隊，鼓勵全班參與。
- (二)守備方面：一隊分兩組，每組 9 人，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7 名。
- (三)打擊方面：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
- (四)每一局的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一壘前，則原壘包位上之跑壘員的紀錄為殘壘，得分不算。
- (五)每一局的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二壘或三壘前，則原壘包位上先跑回本壘的跑壘員，得分算。
- (六)正式比賽打四局，若滿 3 局比數相差 13 分(含)以上，則裁定提前結束，若第 4 局完賽分數平手，則先比殘壘數多寡決定勝負(殘壘數多為獲勝方)，若殘壘數相同時再比壘位前後決定勝負(殘壘在三壘者勝殘壘在二壘者)，如都相同則加賽一局(第五局)決定勝負。
- (七)下場 9 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
- (八)除大會另有規定外，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重要比賽規則：

- (一)不可觸擊短打→違者判【好球】。
- (二)打者球打出未滾出 5m 線→判【好球】。
- (三)打者擊球不可甩棒，所擊出的球算比賽進行中，停止後給予打者警告。
- (四)打者上壘後，下棒打者擊球前不可先離壘→否則判【出局】。
- (五)跑者過 5m 線又折返→判【出局】，除非前一壘有跑者，但守備員可封殺。
- (六)跑壘員跑壘無意踢中球→判【出局】。跑壘員跑壘過程中被來球擊中或碰觸到球，裁判宣告比賽暫停，判決該跑壘員出局，打擊者上一壘，其餘跑者回原壘位。守備員傳球打中人→判【繼續比賽】。
- (七)有封殺意圖而傳球，球丟出場外(超過 5 公尺線)，所有壘上跑者各保送一壘。其中若跑壘員尚未佔據壘包者，應判安全上壘，若已佔據壘包者，則可保送至下一個壘包。
- (八)跑壘員過壘要踩壘包，裁判會比 safe 手勢，未比表示未踩，防守方可封殺。
- (九)跑壘員過壘可踩白色壘板，終點壘要踩桔或紅色壘板。
- (十)更換球員需經主審同意後，告知記錄員，始可更換。
- (十一)先發球員換下場後可再上場一次，候補球員換下場後不可再上場。
- (十二)一場比賽只能暫停 2 次，一局只能一次，每次 2 分鐘。【暫停】需向主審提出。
- (十三)球柱打倒→打擊者無打到球計【好球】一次，打擊者打到球後，球柱倒，球滾出五公

尺線，繼續比賽。

- (十四) 內野手(包括投手)不再抓跑壘員，將球傳回本壘或投手時，跑壘員不得趁機起跑也不可挑釁離壘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
- (十五) 跑壘員過二壘跑向三壘時，超過 5 公尺不可折返線，就必須繼續向前推進三壘，防守方可將球傳至三壘，完成封殺動作；但除非三壘已有其他跑壘員，可折返回到二壘，防守方可將球傳至二壘完成封殺動作；若防守方將球傳至二壘過程中，三壘跑壘員往本壘推進，二壘跑壘員即可選擇回二壘或往三壘推進，防守方可自由判斷將球傳至本壘封殺三壘跑壘員或將球傳至二壘跑壘員所欲推進之三壘或回二壘完成封殺動作。
- (十六) 打擊區範圍加大，打擊者需於打擊區內進行打擊，擊球時雙腳不可移動打擊，違者判一好球。
- (十七) 比賽場地不畫全壘打線。
- (十八) 比賽期間遇有霧季，致小金門三所學校(上岐、西口、卓環)無法到場比賽，將順延至當天最後一場賽程完畢後，進行比賽。
- (十九) 單一年級性別只有三人時，於比賽中受傷(經由大會護理師檢查後判定)，可替補任一性別下場比賽。
- (二十) 跑壘員提早離壘之判定，裁判舉手宣告比賽暫停，判決跑壘員出局，擊球不算，重新打擊。
- (二一) 擊球後滾動尚未停止，打擊者主動去碰觸球，則應判出局，若已停止滾動，且裁判鳴哨或判定為死球，則不在此限

三、獎勵：

- (一) 六年級組 16 隊取冠、亞、季、殿軍各乙名，優勝四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 (二) 五年級組 09 隊取冠、亞、季、殿軍各乙名，優勝二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 (三) 四年級組 10 隊取冠、亞、季、殿軍各乙名，優勝二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 (四) 三年級組 09 隊取冠、亞、季、殿軍各乙名，優勝二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 (五) 各組第一名之教練頒贈最佳教練獎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 (六) 各組得獎隊伍之領隊、指導、管理由各校依規定辦理敘獎。
- (七) 因疫情關係本賽會無開幕、閉幕頒獎。

四、公假：

- (一) 參賽球隊每隊教練、管理(導師)各一人，比賽時間依實給予公假，並核實支給代課鐘點費。
- (二) 比賽大會工作人員給予三天(109年5月13-15日)公假，並核實支給代課鐘點費。

五、參賽隊伍：

- (一) 六年級組：中正、賢庵、古城、金湖、多年、正義、開瑄、金沙、何浦、安瀾、湖埔、金寧、金鼎、卓環、西口、上岐
- (二) 五年級組：中正、賢庵、古城、金湖、古寧、金鼎、柏村、開瑄、金沙
- (三) 四年級組：中正、賢庵、古城、金寧、金鼎、金湖、多年、正義、開瑄、金沙
- (四) 三年級組：中正、賢庵、湖埔、金鼎、金湖、柏村、開瑄、金沙、西口

◎ 決議：

- 一、球員可著膠釘鞋進行比賽。
- 二、攻方球員於揮擊時後腳需固定不可移動，違者判【好球】。